

第一章

引言

(A) 背景

1.1 香港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吸毒者的不同需要。由於吸毒模式迅速轉變，加上新種類的毒品湧現，因此必須不斷調整和改善有關模式，以確保服務切合吸毒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基於這個原因，禁毒處自 1997 年起，連續制訂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目的在於釐定有關服務的政策、優次和策略，並為提供服務的機構訂定指標，以便檢討服務及因應最新的吸毒趨勢發展相應的策略和計劃。

1.2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首五個三年計劃，已先後於 1997、2000、2003、2006 及 2009 年公布。本計劃是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第六個三年計劃），涵蓋期為 2012 至 2014 年。

(B) 目的

1.3 第六個三年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評估香港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現況，以及確定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切合吸毒者的各種特性和需要；
- (b) 找出香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作調整和改善的地方；以及
- (c) 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 2012 至 2014 年的三年內的策略性路向，提供意見。

(C) 諮詢過程

1.4 制定三年計劃是一個與相關各方建立共識的過程。禁毒處擔當協調角色，邀請了業內相關各方提出意見。有關過程的第一步是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就該計劃的擬備工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由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建良醫生領導，成員包括來自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輔導中心、學術界、醫療專業和政府部門等不同界別的禁毒工作者。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I**和**II**。

1.5 禁毒處於 2011 年 6 月及 7 月，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舉辦的聚焦小組及諮詢大會，就第六個三年計劃的擬備工作，蒐集社會福利界的意見。禁毒處也在 2011 年 8 月，透過香港醫學會舉辦交流會蒐集醫學界的意見。

1.6 服務機構、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及相關政府部門皆獲邀就計劃提供資料及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其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亦審視了計劃綱領及擬稿。計劃的現稿已盡量納入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1.7 第六個三年計劃亦考慮了 2010 年底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及 2011 年初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對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服服務作出的建議。

(D) 概要

1.8 第六個三年計劃載述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資料所得出的香港吸毒情況，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通過不同模式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計劃也總結了自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 2011 年）以來的進展，並針對業界的關注作出涵蓋未來 3 年（2012-2014 年）的策略性建議。

(E) 實施及監察

1.9 禁毒處會與相關各方，包括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監察落實各項建議，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進度。